



# 104 學年度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 新生座談會手冊

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Gerontology, NCKU

- ◎活動時間：104 年 6 月 27 日(週六)10:00~14:00
- ◎活動地點：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四樓簡易餐廳第一研討室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 104 學年度新生座談會議程

時間：104 年 06 月 27 日(週六)10:00-14:00

地點：成功大學醫學院 4 樓簡易餐廳第一研討室

時間	活動內容	負責人/報告人
09:50-10:00	新生報到	林慧婷小姐
10:00-10:05	所長致歡迎詞	盧豐華所長
10:05-10:20	院長(榮譽所長)致詞	林其和院長
10:20-10:25	大合照	林慧婷小姐
10:25-10:45	本所簡介	盧豐華所長
10:45-11:20 新生自我介紹 (每位 3 分鐘)	10:45-10:48 林靜宜(甲組)	10:48-10:51 朱耶綾(甲組)
	10:51-10:54 張耿塘(甲組)	10:54-10:57 劉宛瑜(甲組)
	10:57-11:00 盧亭安(甲組)	11:00-11:03 鄭珺云(乙組)
	11:03-11:06 潘玲玲(乙組)	11:06-11:09 鄭翔如(丙組)
	11:09-11:12 蔡怡萱(丙組)	11:12-11:15 洪煒斌(丙組)
	11:15-11:18 孫健耀(丙組)	
11:20-11:40	學生手冊應注意事項提醒	碩二代表王靜儀、曾靖珣
11:40-12:10	午餐時間	
12:10-12:50 專任教師 自我介紹 (每位 5 分鐘)	12:10-12:15 盧豐華所長	12:15-12:20 王新台老師
	12:20-12:25 翁慧卿老師	12:25-12:30 劉立凡老師
	12:30-12:35 陳麗光老師	12:35-12:40 邱靜如老師
	12:40-12:45 范聖育老師	12:45-12:50 張家銘老師
12:50-14:00	新舊生互動(Q&A、介紹校園)	所學會 蔡宛珍會長

## 104 學年度新生座談會手冊目錄

一、宗旨與特色.....	1
成功大學任務宣示.....	1
本所設立宗旨.....	1
本所特色.....	2
二、研究生章程及學位授予規定.....	3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含專班)、博士班新生入學須知.....	3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章程.....	7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10
學位授予法.....	13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15
三、學分抵免、選課及課表.....	16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6
國立成功大學學分承認表(碩士、博士班).....	19
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20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21
國立成功大學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	23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作業流程.....	24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	25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	26
四、指導教授認定及更換.....	27
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研究生指導教授認定辦法.....	27
指導教授認定同意書(一)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無共同指導教授時使用</span> .....	28
指導教授認定同意書(二)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有共同指導教授時使用</span> .....	29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30
五、修業及論文進度參考流程.....	31
修業參考流程表.....	31
學位論文計畫書、進度報告暨學位論文口試規定彙整表.....	32
六、專題討論.....	33
專題討論實施辦法.....	33
專題討論報告評分表.....	35
七、學位論文計畫書.....	36
學位論文計畫書實施辦法.....	36

八、學位論文進度報告.....	40
學位論文進度報告—封面.....	40
學位論文進度報告—內容格式規範.....	41
九、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	42
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	42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自我檢核表.....	4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辦法.....	46
學位論文進度報告—封面.....	47
學位論文進度報告—內容格式規範.....	48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49
十、實習課程.....	50
實習考核表.....	52
實習護照.....	55
實習計畫認定單.....	56
學生實習報到單.....	57
十一、離校流程.....	58
離校手續流程.....	58
離校手續申請自我檢核表.....	59
十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專兼任老師資料彙整.....	60
十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第八屆(103 級)研究生資料.....	63
十四、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第九屆(104 級)研究生資料.....	64
十五、備忘錄.....	65

## 一、宗旨與特色

# 成功大學任務宣示

## 成功大學的任務宣示(Mission Statement)

成功大學秉承全臺首府的文化傳統，以全方位的卓越大學為永續發展目標，【培育具專業與人文素養、創意與領導能力、倫理與國際視野的各界菁英，關懷社會，貢獻國家，造福人類】。

## 本所設立宗旨

### 本所設立宗旨--教學、研究、培養專業人才

老年學領域從個體的老化經驗到人口老化的社會過程均涵括在內，是一科技整合之學門。本所以整合性的教學研究為主軸，提供老年學領域必備知識、政策思維與服務創新的課程訓練，以增進學生的老年學專業知識，培養具有宏觀視野、跨領域知識背景及協調能力之專業人才，同時配合本校理念，啟發人文與社會關懷之服務熱忱並提升國際觀與國際合作能力。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分述如下：

#### 一、教育目標

- 1、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之老年學專業
- 2、增進老年議題整合性思考與創新
- 3、掌握社會脈動與因應社會變遷
- 4、啟發人文與社會關懷之熱忱
- 5、提升國際觀與國際視野

#### 二、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分初階與高階能力，初階能力包括知識（knowledge）、技術（skills）與態度（attitude），高階能力為實務運用與社會參與。

##### (一)、初階能力

- 1、掌握本土與全球高齡化社會之結構變遷與發展趨勢
- 2、在老年醫學研究中融入社會老年學概念；在老年學研究中融入老年醫學基礎知識
- 3、運用理論概念進行資料蒐集，並正確使用研究方法評析問題，以獨立進行研究並撰寫論文
- 4、增進學術與實務場域所需之表達溝通
- 5、增進學術與實務上之團隊合作能力
- 6、具備人文與社會關懷之服務熱忱

##### (二)、高階能力

- 1、了解在地社會並具備跨國比較的視野
- 2、剖析與批判本土與全球之高齡政策與議題
- 3、研擬與評估高齡政策之實施策略與成效
- 4、形塑高齡化社會之願景

# 本所特色

## 倡導具有生產力的高齡化社會

本所設置在成功大學醫學院，結合老年醫學專業醫師、老年醫學科病房實務訓練以及老年生理、心理與社會三領域之專業師資，建立學生跨領域學習的機制與環境。期望不同背景的醫學院與非醫學院學生與實務工作人員，在老年所的養成訓練中，具備老年學全人健康照護與人文關懷的知識與觀點。本所教學研究重點不限於高齡人口的「消耗者」角色及其相關問題（雖然這一方面是老年學的基礎知識），同時也強調高齡人口的「生產者」角色，著重於探討高齡人口具有的各種潛力、如何擴大老年人在高齡政策及服務中的生產性貢獻，以及高齡者創造性轉化需要的社會條件。教學研究重點與發展策略分述如下：

### 一、教學研究重點

- 1、發展具成效目標導向（outcome research）之高齡政策研究：包括老年醫學發展政策、長期照顧政策、高齡勞動促進政策、失智症服務政策、高齡教育政策、高齡住宅政策等。
- 2、強調老年醫學研究的周全性特色：討論老年健康問題（例如失智症、老人跌倒、營養不良）與個人、家庭、社區及社會之關聯性。
- 3、發展具在地性的高齡化社區健康治理研究：結合本校電機資訊學院、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以及規劃與設計學院之相關師資，透過社區認養方式建立學校、市府與社區的夥伴關係，以營造「高齡友善示範社區」為目標進行世代及長期追蹤研究（cohort and longitudinal studies）。

### 二、發展策略

- 1、規劃五大領域課程，分別為「老年生理」、「老年心理」、「老年社會」、「老年政策」、以及「研究方法」，透過必修課「社會老年學」建立五大領域課程間的關係架構，並邀請專、兼任教師共同授課，以促進教師專長的整合與分工。
- 2、不同組別學生皆必修「老年醫學概論」與「社會老年學」課程，教學上力促不同背景學生互動共學，並鼓勵學生多利用校園資源作跨領域課程選修。
- 3、透過研究計畫平台（如前述之「高齡化社區健康治理研究」）互享研究資源，以研究團隊及研究主題的方式整合各學門領域。

## 二、研究生章程及學位授予規定

###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含專班)、博士班新生入學須知

主旨：通知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含專班)、博士班新生入學及相關注意事項。

說明：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規定，全校各院系(所)學生註冊及相關資訊如下：

(本校網址：[www.ncku.edu.tw](http://www.ncku.edu.tw)，總機：06-2757575)

項目	內容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註冊 選課	<p>一、註冊及上課日期：104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一)</p> <p>二、選課時程相關資訊：                      (一)選課時程及各項公告：本校首頁/分眾入口/在校學生/課程資訊/選課系統(網址：<a href="http://course.ncku.edu.tw/course/index.php?type=an">http://course.ncku.edu.tw/course/index.php?type=an</a>)                      (二)課程查詢：本校首頁/分眾入口/在校學生/課程資訊/各學期課程查詢(網址：<a href="http://140.116.165.74/qry/">http://140.116.165.74/qry/</a>)</p> <p>三、退選日期 (留記錄、不退費)：104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五) 截止。</p>	註冊組 50120
休、 退學	<p>一、學生欲辦理休學，請於 104 年 9 月 1 日起持休學申請表、學生證 (未領免附) 及掛號回郵信封，並依其程序辦理，如非本人請檢附委託書。</p> <p>二、辦理休、退學如已繳納學費者，請填退費申請表，並附繳費證明及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辦理退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基準如下：                      (一) 104 年 9 月 14 日 (含) 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學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平安保險費除外)。                      (二) 104 年 9 月 15 日之後辦理休、退學者，退費標準如下：9/15~10/23 退三分之二，10/24~12/4 退三分之一，12/5 以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p>	註冊組 50120
學分 抵免	<p>新生(含轉學生)、轉系 (所、學位學程、組)申請抵免，應於於收到入學通知後，至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以行事曆為準)起三週內辦理完畢，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p>	註冊組 50120
學費 繳納 及領 取學 生證	<p>※本校不寄發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單，請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                      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網址：  <a href="http://www.ncku.edu.tw/~register/chinese/fee.htm">http://www.ncku.edu.tw/~register/chinese/fee.htm</a>                      下載繳費單網址：<a href="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a></p> <p>一、學費繳費單將於 104 年 8 月 21 日開放列印，請依下列方式擇一繳費(1) 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2) 郵局各地分局臨櫃繳款 (3) 使用台灣銀行 (或其他金融機構) 之網路 ATM 轉帳 (4) 使用台灣銀行 (或其他金融機構) 之自動提款機 ATM 以轉帳 (5) 萊爾富、OK、統一及全家便利超商繳款上限為 4 萬元整 (超過金額者請勿使用本項繳款) (6) 信用卡「網路及語音繳費」(詳見本校財務處出納組網站)。</p> <p>※繳費期限至 104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一) 截止，請務必於截止日前繳納完畢。未依規定繳納學費，視同未註冊，依學則規定即令退學。(就學貸款生及學雜費減免</p>	出納組 (學雜費) 50606 50607  註冊組 (復學生、學生證) 50120

	<p>生不在此限)</p> <p>二、學生證之核發由班代於104年9月18日起至註冊組各系所承辦人領取轉發。</p> <p>三、碩士(含專班)、博士班研究生及延畢生因選課學分未確定致學費金額無法一次確定，故採行二階段式收費，第一階段之學雜費基數請參照上列第一項辦理，第二階段之學分費(含教育學程學分費)俟補改棄選截止後，於104年10月16日起開放學生自行下載列印學分費繳費單，請各位同學務必於104年10月30日繳費期限前繳納。惟就貸生係一次貸齊，相關規定請見公告。</p> <p>四、依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其餘詳細條文請參閱本校學則第八條)</p>	
就學貸款	<p>※本校生輔組特別設計「財務資源暨獎補助查詢平台」(本校首頁/分眾入口/在校學生/E化服務)，歡迎同學多加利用！</p> <p>一、就學貸款需每學期申請(完成台銀對保並至生輔組交件)、且無須先繳費(含住宿費)。</p> <p>二、請於104年8月21日至9月17日於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本校首頁/分眾入口/在校學生/財務資訊/就學貸款申請)登錄，列印對保單後持單至全省台銀對保。完成對保後務必至學校交件、始完成註冊手續。</p> <p>三、研究生學分費：請於登錄上述系統時填入初估之學分數，併同學雜費基數等費用一起申貸，並非分兩階段辦理。</p> <p>四、收件時間：開學第1週前4日(104年9月14~17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中午仍有受理)。 收件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4樓第3會議室。 繳交資料：本校對保單、台銀撥款通知單第2聯(首次申請或本校對保單備註欄有註明者、另需繳交3個月內戶籍謄本)。</p> <p>五、新生第一學期住宿費均先以校外住宿費申貸(13,700元)。其宿舍費溢貸款項與書籍費等將於期末(約105年1月)退還至學生郵局帳號。</p> <p>六、有減免資格但尚未辦理減免者，請於登錄「就學貸款申請系統」、並「送出確認」後，致電就貸承辦人修正(減免後之)貸款金額。並請務必依規定辦理減免(規定如下項)。</p>	生活輔導組 50345
學雜費減免	<p>※「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注意事項：(請於8月中至“生輔組網頁/最新公告”查閱詳細內容，本文僅為通知，以公告為準)</p> <p>一、申請之學年學期：104學年度第1學期。</p> <p>二、申請期間：自104年9月1日起至9月18日止。(已含開學後第一週在內，依教育部規定，逾期者恕不受理)</p> <p>三、收件時間：早上8:30~12:00；下午13:00~16:30止。</p> <p>※請注意：凡具學雜費減免身分資格學生，請勿繳交學雜費(不受限於學校繳費期限)，先至生輔組辦理減免後，於開學後第2週(9/21~25)，再至出納組櫃檯繳交現金差額即可(扣除減免金額後)。</p> <p>四、申請地點：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雲平大樓西棟3樓)</p> <p>五、重要事項：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同時又符合政府其他機關提供之就學優待補助申請資格者，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規定，『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p> <p>六、『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之申請，請注意9月中旬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訊息。</p>	生活輔導組 50340

兵役	<p>一、新生(含直攻博士)於報到日需繳交『兵役狀況調查表』,尚未繳交者請最遲於104年9月14日前繳交至生活輔導組(雲平大樓西棟3樓)兵役承辦人處。</p> <p>二、「兵役狀況調查表」列印: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表單下載。</p> <p>三、需繳交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退伍令、結訓令影本或丙、丁等體位證明書影本或國民兵替代役相關證書等影本或其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p> <p>四、以上資料請準時繳交,以免影響同學申請在學緩徵或儘召之權益。</p>	生活 輔導組 50351
役期與軍事訓練折減	<p>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之上限,係依內政部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二、本校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其折減說明如下:  (一)折減現役期間:(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適用)依每門課程總時數36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8堂課折算1日,得折減4.5日;5門課共180小時(堂),不足1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22日。  (二)折減軍事訓練期間:(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適用)依每門課程內軍事訓練相關課目時數16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8堂課折算1日,得折減2日;5門課共80小時(堂),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10日。</p>	軍訓室 50721
宿舍申請	<p>一、宿舍申請相關資訊請逕連結【住宿服務組首頁 <a href="http://dorm.osa.ncku.edu.tw/">http://dorm.osa.ncku.edu.tw/</a>】</p> <p>二、宿舍開放進住日期與時間:104年9月12日上午9時起。惟有申請104年暑假住宿者,請逕依公告之暑宿離宿搬遷時程辦理進住。</p> <p>三、住宿費繳交時間:104年8月12日至9月11日止</p> <p>四、住宿費繳交方式:104年8月12日起登入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住宿費繳費單並依指定方式完成繳費。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網址: <a href="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a></p> <p>五、注意事項:辦理宿舍進住須出示繳費收據,務請於進住宿舍前完成繳費。欲申請就學貸款者、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因故無法如期繳交住宿費,請於104年9月11日前至<a href="http://dorm.osa.ncku.edu.tw/index_loan.php">http://dorm.osa.ncku.edu.tw/index_loan.php</a>辦理「住宿生延期繳交住宿費聲明登記」。</p>	住宿 服務組 86340 86357
體檢	<p>一、研究生(含碩士班生、產業專班、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新生、復學生,依規定需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備查,請務必於入學前自行上網查閱『新生體檢時間表』與『新生體檢注意事項』。</p> <p>二、相關訊息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業務分類/新生體檢項下,查閱。<a href="http://health.osa.ncku.edu.tw/files/13-1067-5795.php">http://health.osa.ncku.edu.tw/files/13-1067-5795.php</a>)</p> <p>三、完成新生體檢者,在學期間擔任本校之臨時工、工讀生、教學行政助理、兼任助理...等(支薪者)申請,無須另繳體檢報告。</p> <p>四、未繳交體檢報告者,如影響個人權益將自行負責。</p> <p>五、為考量同學未來可能在學校工讀(例如:臨時工、教學行政助理、兼任助理...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建議在新生體檢填寫「校部新生體檢資料蒐集同意書」時,可勾選「同意」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逕將本人之個人資料及體檢報告,提供給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辦理勞工健康管理業務之用。</p>	衛生 保健組 50430

外國學生	<p>外國學生到校時，請於註冊前先到國際學生事務組（雲平大樓東棟一樓）報到並繳交相關報到文件：如經外館驗證過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證過之保險證明、照片 2 張（護照規格）、填寫外國學生基本資料乙份。持外國護照入境同學，請於短期簽證屆滿前，自行至各縣市移民署辦理延期，以免逾期受罰。</p> <p>E-mail：em50990@email.ncku.edu.tw</p>	<p>國際學生事務組 50990 傳真 06-2766430</p>
僑生及陸生	<p>一、僑生 僑生請於註冊前到校時先向僑生與陸生事務組（雲平大樓東棟一樓）報到並繳交相片 1 張並填寫僑生基本資料乙份及辦理僑生健保相關事宜。持外國護照入境同學，請於簽證效期屆滿前，自行至台南市移民署（府前路二段 370 號）辦理延期，以免逾期受罰。僑生須另行參加 104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新僑生入學輔導講習」。E-mail：em50460@email.ncku.edu.tw</p> <p>二、陸生 大陸學生到校時，請於註冊前先到僑生與陸生事務組（雲平大樓東棟一樓）報到並繳交相關報到文件：如學生綜合資料表乙份、大陸居民身分證正/影本、經驗(認)證之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影本、論文 1 本(持碩士(含)以上學歷)、緊急事件授權書(請家長簽名)。陸生需另行參加 104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陸生新生講習」。E-mail：z10404042@email.ncku.edu.tw</p>	<p>僑生與陸生事務組 06-2743398</p>
環境安全衛生	<p>需進實驗（實習）場所之新生，請至本校環安衛網站（<a href="http://eps.gis.ncku.edu.tw/index.htm">http://eps.gis.ncku.edu.tw/index.htm</a>）線上報名參加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至教育部環保小組網站，參加教育部委辦之「實驗室安全衛生研習營」。</p> <p>【註：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為保障實驗場所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並加強安全衛生相關知能，規定新進人員於實驗場所工作，須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 3 小時；另有從事機械或設備、化學性、輻射性或生物性等作業者，則須再參加該作業之相關教育訓練 3 小時。目的在於讓實驗室人員具備相關之基本觀念，才進行實驗操作，以確保人員安全。】</p>	<p>環安衛中心 51100</p>
新生家長座談會	<p>一、 新生家長座談會：104 年 9 月 5 日(六)下午 13 時至 17 時。</p> <p>二、 地點：【光復校區】成功廳</p> <p>三、 參加對象：新生家長</p> <p>四、 系統開放報名日期與時間: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28 日。</p> <p>五、 相關資訊請逕連結【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網頁 <a href="http://counseling.osa.ncku.edu.tw/files/14-1063-138423,r1781-1.php?Lang=zh-tw">http://counseling.osa.ncku.edu.tw/files/14-1063-138423,r1781-1.php?Lang=zh-tw</a>】。</p>	<p>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50326</p>

#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章程

奉教育部 87.12.14 台(87)高(二)字第八七一三二八〇五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89.03.13 台(89)高(二)字第八九〇二七八八三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 89.10.24 台(89)高(二)字第八九一三五八八七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 90.05.02 台(90)高(二)字第九〇〇六〇四一一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 92.04.09 台(92)高(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一四一七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5.6.13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5.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29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28 號函准予備查  
97.6.4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7.06.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8.14 台高(二)字第 0970158282 號函准予備查  
98.06.23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8.09.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12.22 台高(二)字第 0980216366 號函准予備查  
100.06.29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09.02 台高(二)字第 1000147906 號函准予備查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0.12.28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1.02.13 臺高(二)字第 1010020174 號函准予備查  
101.5.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1.10.31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延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2.01.31 臺高(二)字第 1020007406 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建設，提高學術研究，特遵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設立學系(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培養高級專門人才，並依據部頒「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及本校學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註冊、選課、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退學、畢業及授予學位等悉依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或以公開方式辦理對校內外大學部畢業生及應屆畢業學生甄試錄取之學生，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第四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研究生，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資格規定經本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就學。

第六條 本校招收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均應訂定招生簡章並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任主任委員，各學系(所)亦應組成招生小組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辦理招生事項。本校招生辦法由教務會議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三章 註冊、選課

第七條 研究生入學註冊後，依各該學系(所)規定之科目表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

文須經指導教授及學系(所)主任(所長)核准。

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其資格及選任應依系(所)規定並經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

第八條 研究生退選科目，均應於本校學則規定退選期限內，經學系(所)主任及任課教師之核准，向教務處辦理退選手續。

####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

碩博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前項「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為準。

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計。

第十一條 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但情況特殊經學系所同意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研究生學期學業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十二條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除特殊情形，經原肄業學系(所)與擬轉入之學系(所)雙方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長核准者外，不得轉所(組)，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第十二條之一 研究生在學期間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情事或違反學術倫理者，所屬學系(所)應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屬實後作成懲處之建議，經學系(所)、院相關會議同意，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第五章 退學

第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該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其他符合各學系(所)修業規章中之退學規定，經學系(所)務會議、院相關會議同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第六章 畢業及授予學位

第十四條 研究生合於左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二、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通過學位考試者。
- 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

由本校授予碩、博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之一 已授予之學位，其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如有抄襲、舞弊情事或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93.11.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4.01.25 台高(二)字第 0940010017 號函准予備查  
95.03.09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5.09.08 台高(二)字第 0950125040 號函備查  
奉教育部 96.07.19 台高(二)字第 0960109227 號函備查  
3.11.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4.01.25 臺高(二)字第 0940010017 號函准予備查  
95.03.09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5.09.08 臺高(二)字第 0950125040 號函備查  
奉教育部 96.07.19 臺高(二)字第 0960109227 號函備查  
102.5.14.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2.6.19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8795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完成畢業資格初審及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其最低應修學分數，依研究生章程規定。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之。
  - 五、前款資格考核相關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 時間：
    - (一)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1 月 20 日止。口試成績於 1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 (二)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7 月 20 日止。口試成績於 7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 二、申請程序：
    - (一) 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摘要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提出。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提要外，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二) 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學位學程)將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教務處複核，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五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該所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

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日至第五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該所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日、第四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其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前，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第九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及學位考試成績，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其畢業日期，博士班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準；碩士班則以該學期結束日期(一月或六月)為準。

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

第十一條 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第一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須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

- 第十二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 前項專業論文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之。
- 第十三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院)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 第十四條 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位授予法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七日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前項各級、各類學位名稱，由各校定之，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條之一 專科學校及大學設有專科部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三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條 大學雙主修學生，修滿本學系及他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第五條 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依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授予學士學位，其效力溯及本法修正通過前修滿規定學分之畢業生。

第五條之一 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分別授予副學士、學士學位。

第六條 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第七條 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第八條 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由研究所教授推薦，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前項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第一項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十三條 軍、警學校學生，符合本法與相關教育法律規定授予學位條件者，得由各該校授予學位。
- 第十四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合作有重大貢獻者。
- 第十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有關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 01717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台(93)參字第 0930122543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位授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各大學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
-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撰寫提要。
- 第四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報考研究所博士班者，其專業論文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 第六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之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名冊，應載明授予對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學歷、經歷、所授學位名稱及本法第十四條所依據之條件及具體說明。
- 第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三、學分抵免、選課及課表

####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8.06.02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1.07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31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31 號函備查  
98.04.2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06.19 台高(二)字第 0980102776 號函備查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01.01.03 臺高(二)字第 1000224863 號函備查  
103 年 12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729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系(所、學位學程、組)生。
- (二) 轉學生。
- (三) 重考生。
- (四) 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 持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證明者。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
- (六) 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七) 學生在學期間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准於暑期修習本校開設之學分班。
- (八)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推薦送至境外大學短期修課之學生。  
前項第一、二及三款學生再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組)、修讀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 轉系(學位學程、組)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降級轉系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或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二) 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士班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提高編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所)自訂，抵免後學士、碩士班學生至少修業一

年、博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業滿二年以上，且在學期間內至少修習一門有學分數之科目。

推廣教育學分班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各學系（所）另有更嚴格規定，從其規定。

（三）轉學生比照前兩款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教育學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第七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如下：

- （一）申請期限：新生（含轉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組)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以行事曆為準)起三週內辦理完畢；惟合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七、八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三週內辦理完畢。

情況特殊經專簽核准者，另案處理。

- （二）申請程序：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抵免學分承認表，再至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依第一款規定時間辦理完竣。

第八條 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體育科目，應由體育室分別負責審核，並由教務處複核。轉系生、轉學生原在本校已修習之共同核心課程、專業課程及體育等科目成績及格者，由各學系審核之。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轉系生在原系(所、學位學程、組)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二) 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 (三) 重考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一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學分承認表（碩士、博士班）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PPLICATION FOR CREDIT TRANSFER

Master's Doctoral Program

申請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 \_\_\_\_\_      學號: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Date of Application      month      day      year      Name of Department      Year      Student ID No.      Name of Applicant

原校所修課程 Course Completed in Previous Institution			轉入學系(所)規定課程學分 Courses Required by The Current Department		擬承認 學分 No. of Credits Transferable	承認學分單位 系(所)主任簽章 Signature of Department Chair/Graduate Institute Director	在必修、選修、或通識課程請 (✓)註明 Please check (✓) to specify the course status		
科目 Course Title	成績 Grade	及格學分 No. of Credits	科目 Course Title	應修學分 No. of Credits			必修 Required	選修 Elective	通識 General Education

本承認表計 \_\_\_\_\_ 頁，總計承認 \_\_\_\_\_ 學分  
This application form amounts to \_\_\_\_\_ pages. A total of \_\_\_\_\_ are transferable.

### 注意事項 Notes:

- 1、申請期限：申請期限：新生（含轉學生）、轉(系)所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以行事曆為準)截止起二個月內辦理。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  
Deadline of Application: The credit waiver application by an incoming/transfer student must be completed within two months from the first day of enrollment into the department (as is specified on the university calendar). Any overdue application, considered as a personal abstention from eligibility in the due time, shall not be accepted.
- 2、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體育及軍訓科目，應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核，並由教務處複核。轉系生、轉學生原在本校已修習之共同核心課程、專業課程、軍訓及體育等科目成績及格者，由各學系審核之。  
Review of Credit Waiver: The credit waiver application for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shall be reviewed by the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The credit waiver application for specialized courses shall be reviewed by the department. The credit waiver application for physical education and military training courses shall be reviewed by the Physical Education Office and the Military Training Office. All the reviews shall be finalized by the Registrar's Office.  
The credit waiver application by a transfer student to waive courses completed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ncluding general courses, specialized courses, physical education courses, and military training courses, shall be reviewed by the concerned department.
- 3、本表填妥後，須隨同轉學證明書(或歷年成績單)一併送請學系(所)審核。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and a certificate of school transfer (or transcript of the previous school) sh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for review.
- 4、其餘相關條文請參閱「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lease refer to The NCKU Regulations of Credit Transfer for other relevant rules.

# 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82.03.05 8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4.09.29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15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24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07.08 臺高(二)字第 1000111469 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修他校之課程，特依本校學則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選讀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第三條 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除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外，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且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包括欲選科目名稱、學分數、上課時間、開課學校系所名稱及本學期共修總學分數，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學資訊組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否則，一經查出，凡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且須受本校各系所受理外系所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於註冊日起一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教育部規定為準。如有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應另繳實習費。
- 第七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章及學則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 下載申請書：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他校學生申請本校校際選課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8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9.6.9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13 94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9 96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7 99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學生選課作業方式分為以下三階段辦理，各階段辦理時間、受理對象及方式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一) 第一階段：

本系必修科目採內定，研究生及大學部醫學系五年級(含)以上學生除外，但第一學期學士班新生本系選必修科目均內定。本階段僅可棄選，不得補選。

受理本系所本年本班本組課程及志願選項課程選課，學系若有分班或分組課程限選本班及本組。

轉系或轉學之學生可跨修本系不同年級同班的課程，但不包括第一學期學士班新生課程。

修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本階段可跨修輔系或雙主修該系的課程，但不包括第一學期學士班新生課程。

(二) 第二階段：受理全部課程之棄補選。

(三) 第三階段：

1. 開學日：

(1) 第一學期：各開課單位受理延畢生、轉學新生、轉系新生、外籍新生、復學生及交換新生人工選課。

(2) 第二學期：各開課單位受理提前入學新生、延畢生、外籍新生、復學生及交換新生人工選課。

2. 開學後第二週以網路方式辦理所有課程之棄補選。

3. 開學後第三週之週一至週三，因課程異動或影響畢業等特殊因素，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可後辦理棄補選。逾期學生應檢附相關證明，經授課教師、學生就讀系所主管簽註意見，於當週週五前完成送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並經教務長核准後，由註冊組依報告內容辦理棄補選。

二、學生應於開學第四週，依教務處公告之方式上網確認選課結果。未上網確認者，日後若發現選課錯誤，不得有所異議。選課確認階段，學生若因影響畢業或所修學分數不符最低標準，得於當週週五前向授課教師、就讀系所及教務單位請求補加選，惟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不得棄選，僅得申請退選。

三、學生選課須依照科目表及各系規定辦理，並以選讀本系所開授者為準，符合各系所選讀條件者方准選修他系所開之科目。

四、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退選，但不得超過兩科，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退選之科目不退學分費，該學分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數計算，但仍須記載於學生中(英)文成績單，成績欄以「DEL」登錄。

- 五、大學部一年級之必修科目，除經核准者外，不得不選，亦不得改選他系。
- 六、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凡衝突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七、應修之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按該系規定修讀後，方准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
- 八、碩、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期間每學期均應選修專題研討有關科目。
- 九、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各開課單位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規章辦理。
- 十、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

94.11.18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學生之選課採網路及填寫選課申請表（限特殊因素及僑、外新生、轉學生新生選課使用）方式辦理。
- 二、 學生選課作業分三階段實施：
  - （一）第一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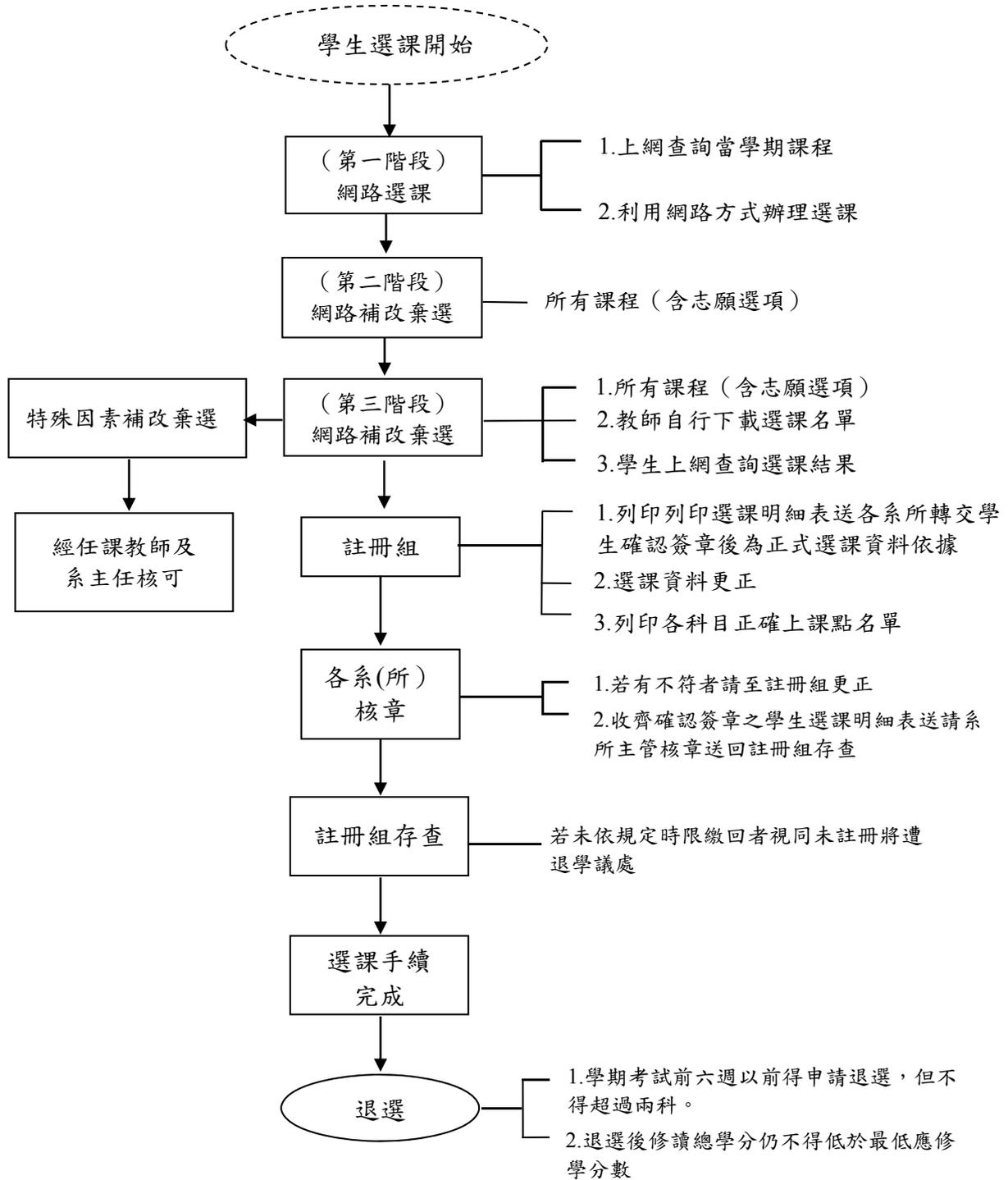
僅受理本系所本年本班本組課程及志願選項課程選課，若有分班之系或有分組科程限選本班及本組。曾轉系或轉學之學生可跨修本系不同年級的課程。曾修輔系或雙主修的學生本階段跨修輔系或雙主修該系的課程，本系所必修科目採內定（研究生及大學部醫學系五年級（含）以上學生除外），但可棄選。
  - （二）第二階段：

受理全部課程之補、棄選。學生上網查詢選課結果。
  - （三）第三階段：
    1. 所有課程的補改棄選。開學後二週內以網路方式辦理。
    2. 特殊因素補改棄選：前項選課截止後，因課程異動或影響畢業等特殊因素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可後始得辦理。
    3. 選課結果：

列印學生選課明細表，送請各學系所轉發同學確認簽章後，於規定時間內交回各系所彙整後送交註冊組作為正式選課資料依據，未依規定繳回者視同未選課依學則規定將遭退學議處。
- 三、 退選：

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退選，但不得超過兩科，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退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存留退選記錄）。
- 四、 有關開授之科目是否設限，均列於當學期課程查詢，請同學務必詳細參閱，以免自誤。
- 五、 各類志願選項選課作業，請見各類選項選課須知。
- 六、 其餘有關選課規定，均依本校之學則（章程）及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中之規定辦理。
- 七、 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作業流程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

時間	節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10   09:00	1					
09:10   10:00	2			長期照護政策與管理 選修，劉立凡 205D 教室	高齡企劃案製作與評估 選修，翁慧卿 201D 教室	成功老化的生活空間 選修，陳柏宗 501D 教室
10:10   11:00	3	統計套裝軟體介紹比較與應用 選修，王新台（英文授課） 202D 教室			質性研究實作：訪談資料收集與分析 選修，陳麗光 205D 教室	
11:10   12:00	4				高齡溝通與諮商 選修，范聖育、翁慧卿 201D 教室	
13:10   14:00	5		成功老化 選修，陳麗光 202D 教室	社會老年學 老年所陳麗光 必修，301D 教室	專題討論，(一)、(二) 盧豐華、范聖育 必修，0 學分，601 教室	流行病學及研究設計導論 必修，邱靜如 205D 教室
14:10   15:00	6					
15:10   16:00	7				健康指標與測量 選修，劉立凡 202D 教室	
16:10   17:00	8			老年醫學概論 盧豐華、張家銘 必修，301D 教室	生物統計學入門 必修，王新台 208D 教室	
17:10   18:00	9					老年學實習(一) 范聖育、張家銘 必修，201D 教室
18:10   19:00	10					
承認外所學分之課程				健康促進理論與實踐 (7-9) 公衛所胡淑貞 204D 教室		

※紅色為所上必修課程、粉紅色為所上選修課程、藍色為外所選修課程。

※雙學年之上學期開設王靜枝老師之「另類補充療法概論」，單學年之下學期開設白明奇老師之「失智症特論」。

※李世代老師單學年度下學期開設「老年學研究特論」，雙學年度下學期開設「老年照顧制度與實務」。

※下學期開設蔣輯武老師「老化研究特論」及林桑伊老師「老人跌倒預防」。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

時間	節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8:10   9:00	1			成人學習理論與高齡教育研究 選修，陳麗光 205D 教室	基礎學術 論文寫作 選修，范聖育 電腦教室	
9:10   10:00	2			個案管理與社區照護 選修，劉立凡 203D 教室	老年心理學 必修，范聖育 204D 教室	
10:10   11:00	3		老人居住環境規劃與實務 選修，陳柏宗 203D 教室			
11:10   12:00	4			老年學個案 整合研究 必修，翁慧卿 202D 教室		
1:10   2:00	5			跨領域統計實務 選修，王新台 203D 教室	專題討論(二)(四) 必修 0 學分 全體教師 601 教室	老年學實習(二) 必修，張家銘、劉立凡 302D 教室
2:10   3:00	6			老年學研究特論(隔週上 1 小時) 選修，李世代 302D 教室		
3:10   4:00	7			老年學營養概論 選修，郭素娥 202D 教室	失智症特論 選修，白明奇 201D 教室	
4:10   5:00	8				高齡政策與服務傳遞 必修，劉立凡 307D 教室	
5:10   6:00	9				行為科學研究設計與統計 選修，邱靜如 醫圖電腦教室	
本所承認 外所選修 學分課程			進階生物統計學 1-2 節 公衛所 李中一 選修，202D 教室		醫藥衛生中的生活品質與成本效果評估 3-4 節 公衛所 王榮德 選修，202D 教室	

#### 四、指導教授認定及更換

### 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研究生指導教授認定辦法

96.10.30 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5.22 第 9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9.03 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24 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2 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指導教師的設置目的在協助學生修課、研究及論文寫作之指導。指導學生於本所專題討論課程中提出口頭報告時，指導教師必須出席參與討論。
- 第二條 研究生應與所有相關研究興趣的老師詳談，選擇指導教授應考慮老師之專長與經驗、學習環境與自己的研究目標。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年第二學期起，開學後第五週的星期五下午五點前，提出「指導教授認定同意書」(附件一)，繳交到所上備查。始得於當學期或爾後之各學期起提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及論文進度報告。
- 第三條 指導教授之認定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如有必要，需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另邀適當人員為共同指導教授 (co-adviser)。  
本所專任教師可指導研究生數(包括主指導與共同指導)不超過研究生師生比(研究生總額除以專任教師)之三倍並以 20 人為上限。  
本所合聘教師可主指導研究生每學年最多二名，共同指導學生數不限。兼任教師(包含諮議委員)於聘期內每學年可以主指導研究生一名及共同指導兩名，並可於聘期結束後繼續指導至該學生畢業為止；其餘指導教師包含已卸任所務與諮議委員，如有學生需要請其指導，須經所務會議同意，可共同指導一名。
- 第四條 研究生應經常主動與指導教授連繫，俾得實際指導，倘指導教授因故不能繼續指導工作時，得提出申請更改指導教授，所長得酌請有關教授協助論文指導事宜。
- 第五條 研究生於擇定指導教授後，一學期內不得申請異動，若有必要異動者，需檢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附件二)提出書面申請。  
如果換主要指導教授，學位考試申請須於 6 個月後才能提出。  
如果換共同指導教授，學位考試申請僅能於 3 個月後才能提出。  
若有特殊情形，請向所務會議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所學生不得由自己的工作單位主管或同事擔任指導教授。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 指導教授認定同意書（一）

無共同指導教授時使用

經與\_\_\_\_\_同學討論，本人同意擔任其碩士論文之主要指導教授，負責修業期間的課業、論文計畫書、論文進度報告與碩士論文之督導。

其論文方向訂為：\_\_\_\_\_

研究生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所主管簽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是否有「本所指導教授手冊」 有 沒有

◇ 選擇指導教授程序需將簽名之認定同意書於碩一第二學期【開學後第5週星期五5點前】繳交至所辦公室後始算完成。

◇ 學生撰寫論文有關之各項規定，請參考「本所指導教授手冊」。

所辦收訖章：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 指導教授認定同意書（二）有共同指導教授時使用

經與\_\_\_\_\_同學討論未來可能研究方向、課業要求等研究生相關事宜，本人同意擔任其碩士論文之主要/共同指導教授，負責修業期間的課業與碩士論文之督導。

其論文方向訂為：\_\_\_\_\_

研究生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所主管簽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是否有「本所指導教授手冊」 有 沒有

◇ 選擇指導教授程序需將簽名之認定同意書於碩一第二學期

**【開學後第5週星期五17:00點前】**繳交至所辦公室後始算完成。

◇ 學生撰寫論文有關之各項規定，請參考「本所指導教授手冊」。

所辦收訖章：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申請更換理由：

2、原指導教授意見（如無意見，僅需簽章即可）：

原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本人同意擔任其碩士論文之主要指導教授，並於指導期間給予課業及  
論文研究方面相關之指導與協助。

擬更新的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辦收訖章：

## 五、修業及論文進度參考流程

### 修業參考流程表

年級	年月參考時間	事項
一上	八～一月	思考論文方向及找尋適當的指導老師
一下	二～七月	開學後第五週的星期五下班前，提出「指導教授認定同意書」，始得於當學期或之後各學期起，提研究計畫書審查、研究計畫書報告，以及研究論文進度報告。
二上	八～一月	計畫書報告、計畫書口試、IRB 申請或論文進度報告
二下	二～七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四月底前完成碩二以上學生進度報告，以便所上推薦表現優秀前 20% 的學生，參加五月份醫學院研究生研究日論文口頭報告競賽。</li><li>● 七月二十日完成舉行學位論文口試。</li></ul>

## 學位論文計畫書、進度報告暨學位論文口試規定彙整表

	計畫書審查及報告	進度報告	論文口試
公開演講與否	半公開	公開	半公開
審查/考試委員	審查委員 3 人(含指導教授)	多人(指導教授及所上專任教師皆須參與，審查委員可不列席)	3 至 5 人
說明	<p>1. 審查委員過半數皆評為「不通過」，則研究生必須修正而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p> <p>2. 若有審查委員勾選「修正後需經指導教授審核後通過」者，則研究生需依修正方向及建議做更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通過。</p> <p>3. 若有審查委員勾選「修正後需經審查委員審核後通過」，則研究生需依修正方向及建議做更改，於一個月內檢附修改後之計畫書及書面修改說明，再交所有審查委員複審，以決定通過與否。</p>	<p>1. 應於專題討論課程中公開進行。</p> <p>2. 須經當次參與專題討論老師(含指導教授)評分，並提出審查意見及評核，以供研究生參考。</p> <p>3. 須收集取得當次參與專題討論老師們對論文進度報告的書面修改意見，並依據論文進度報告評核結果，將修改後的學位論文進度報告交由指導教授審閱或再提一次論文進度報告。</p>	<p>碩士學位考試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p>
時間	入學後第一年第二學期起，提交學位論文計畫書	得於入學後第二年第一學期起提出，並與碩士學位考試間隔至少二個月。	<p>每學期舉行一次，於下列期間內自行訂定之。</p> <p>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月20日止。</p> <p>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7月20日止。</p>

## 六、專題討論

### 專題討論實施辦法

096.09.13 第 01 次所務會議通過  
097.03.13 第 0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04.24 第 18 次內部會議通過  
101.05.02 第 0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10.22 第 04 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報告時間與邀請外賓專題演講將穿插進行，每週演講者次序可能因主題內容或邀請外賓演講而有所異動。演講次序有異動時，將由班代負責協調並公告週知。
- 第二條 報告內容有「單篇文獻選讀」、「多篇文獻選讀」、「論文計畫書草案報告」、「論文進度報告」四類。
- 方式 1：單、多篇文獻選讀由學生自己找老年學研究相關的論文、期刊、或專書來精讀，主題不限。(建議於入學後第一年第一、二學期)
- 方式 2：由學生提研究論文計畫書來做研究論文進度報告，相關規定詳見本所研究論文計畫書暨進度報告實施辦法(建議於入學後第一年第二學期起)。
- 以上方式均需涉及老年學觀點(gerontology perspectives)之討論；且需經過專討指導老師或指導教授認可。
- 第三條 專討指導老師可邀請指導教授、經由之前調查醫學院同意擔任本所指導老師和所務會議委員中尋覓，先由同學初步接洽後，報請負責課程老師正式提出邀請。
- 第四條 每位同學報告時間為 15-20 分鐘，討論 30 分鐘。報告內容以主題為導向，所提文章中的相關問題，報告者均應涉獵。老師及同學可於報告當週，上數位學習平台 (<http://moodle.ncku.edu.tw/>) 閱讀當週報告主題及文章內容。討論部分需由同學排定順序，每次至少由三位同學輪流提問，並請專討指導老師及與會老師做評論。
- 第五條 進行文獻選讀報告者，請於各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確認報告順序，並於報告時間兩週前將所選定之文章原文檔案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
- 第六條 口頭報告：學生必須在報告日期當週星期三中午 12:00 以前，將口頭報告檔案上傳公告在數位學習平台中，以利課堂助教列印資料。
- 第七條 講演語言以中文報告為主，並鼓勵英文口頭報告，英文講演者予以加分獎勵。
- 第八條 數位學習平台上傳只接受英數檔名，檔名格式請依照學號+英文名+類型命名以利辨識：
- 口頭報告：TC6961○○○\_ David Lee\_verbal report
  - 原文檔案：TC6961○○○\_ David Lee\_original file
- 第九條 評分方式：學生專題討論課程總成績計算包括：口頭報告佔 80%，課堂發問佔 15%、網路意見回饋單佔 5%。

第十條 依學校規定辦理。未假曠課達兩次者(含)，該學期專討分數不及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注意事項一：**口頭報告之評分重點說明如下：

1. 報告內容：文章內容之正確解釋、報告時間（20 分鐘為限）
2. 演講技巧：報告者之口語表達方法、能力及簡報內容
3. 回答問題與討論之積極程度

**注意事項二：**每堂課學生需簽到。

**注意事項三：**各年級班代及副班代需負責專題討論課程相關事宜，包括：

1. 督促同學繳交相關資料及上傳相關作業。
2. 負責老師交辦之專題討論課程相關事宜。
3. 負責課程攝影、麥克風、電腦相關設備及投影機事宜。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 專題討論報告評分表

學生姓名：\_\_\_\_\_ 報告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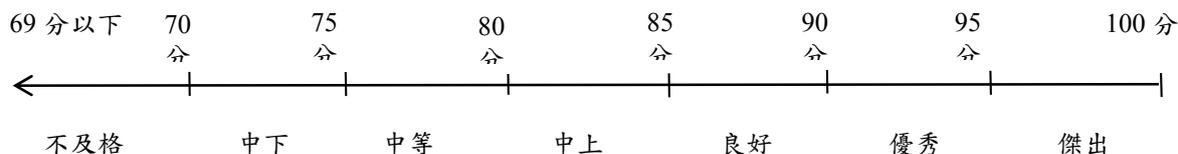
講評老師：\_\_\_\_\_ 專討課號： 0； 1； 2； 3； 4

報告類別：單篇文獻；多篇文獻；論文計畫草案；論文進度

項 目	權 重	評 語
1.簡報製作	20%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佳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極需改進
2.表達能力	20%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佳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極需改進
3.組織及綜合批判力	20%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佳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極需改進
4.時間控制	20%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佳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極需改進
5.問題回答	20%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佳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極需改進
6.綜合評語：		

※ 口頭報告時請將此評分表呈交給評分老師評核

(本評分表除分數外將提供給學生參考改進用)



學生：\_\_\_\_\_；口頭報告分數：\_\_\_\_\_；講評老師簽名：\_\_\_\_\_

## 七、學位論文計畫書

### 學位論文計畫書實施辦法

98.06.17 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12.16 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所「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一年第二學期起，得於學期課程結束前提交研究論文計畫書（格式規範如附件一），並於爾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至少提出一次論文進度報告（格式規範如附件二）。未提出研究論文計畫書並審核通過者，不得參加研究論文進度報告。
- 第三條 本所須於研究生提交論文計畫書後，除指導教授外至少邀請二位老師擔任審查委員，參與論文計畫書審查及報告，並於當中提出審查意見及評核以供研究生參考。若綜合審查意見認定須修正論文計畫書時，則由指導教授組成研究論文指導委員會或自行指導研究生修改。
- 第四條 研究論文進度報告應於專題討論課程中公開發行。研究論文計畫書報告和論文口試以半公開方式進行，本所師生得自由出席。  
研究論文計畫書報告與論文口試不得同時安排於同一個學期進行。
- 第五條 研究生必須將修改後的研究論文計畫書寄給審查委員審閱（或再報告一次給審查委員聽），並收集取得審查委員對論文的書面修改意見。審查委員應探討研究生的研究工作是否達成審查意見之要求，並予以評分供指導教授參考作為評估畢業與否之標準。
- 第六條 研究論文計畫書評分標準：  
(一) 審查委員至少一位評為『通過』，即為『通過』。  
(二) 審查委員二位皆評為『不通過』，則研究生必須修正或加強進度而於下次進度報告重新提出報告。  
(三) 若審查委員審查意見為『修正後通過』，則研究生需依修正方向及建議做更改，並以答覆審查意見書做說明，於一個月內再交所有審查委員進行書面複審，以決定通過與否。
- 第七條 研究論文計畫書應於發表日最遲一週前裝訂後各送一份紙本至審查委員和所辦公室備查，其修正後亦同。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老年學研究所學位論文計畫書（封面）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年級：

指導教授姓名：

審查/考試委員名單：

委員一：單位/職稱/姓名/電話/E-mail

委員二：單位/職稱/姓名/電話/E-mail

委員三：單位/職稱/姓名/電話/E-mail

學位論文中文題目：

學位論文英文題目：

預定進度報告日期：民國○○年○○月○○日

預定進度報告地點：

學位論文計畫書評估：（本項目由審查委員填寫）

1.評等：特優   優   良   普通   差

2.建議事項：

3.評估結果：

通過

修正後經指導教授通過

修正後經論文審查/考試委員審核後通過

不通過

審查/考試委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老年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計畫書 內容格式規範

中文摘要 (500 字內)

英文摘要 (500 字內)

學位論文計畫內容：

### 一、緒論

研究背景及動機

研究目的

### 二、文獻探討

### 三、研究方法

### 四、預期成果/效益 或 研究重要性

### 五、參考文獻

參考文獻書寫注意事項：

文獻依英文姓氏第一個字母 (或中文姓第一個字筆劃) 及年代順序排列。

期刊文獻之書寫依序為：姓名、文章名稱、期刊名、卷別、期別、頁別、年代

書籍文獻之書寫依序為：姓名、書名、出版商名、出版地、頁別、年代。

使用 A4 紙張，利用電腦打字排版。

封面、內頁版面邊界設定：上 2cm、下 2cm、左 2cm、右 2cm、裝訂邊靠左 0.5cm。

文字規格：以 Microsoft Word 撰寫論文，文章主體以中文為主，字型為標楷體，字體大小選用 14，標題為粗體，由左至右橫式以打字繕排，中文標點符號全形繕打，特殊符號以 Symbol 字型製，文中引用之外語原文以 ( ) 附註；英文及數字採用 Times New Roman 字型，字體大小選用 14。

頁次：內容至參考文獻，均以 1, 2, 3, ..... 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頁，均列於頁尾置中。

圖檔：若您的文件中有插入圖檔，為避免轉檔時產生錯誤，請您使用以下圖型檔案格式：

\*.bmp ; \*.gif ; \*.jpg

項目標號依序如下所示：一、 (一) 1. (1) ① I

計畫書上傳網路教學系統之存檔檔名格式依照學號+英文名+類型命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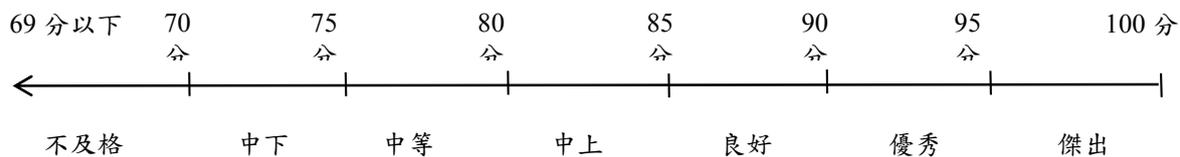
TC6961○○○\_英文名字\_proposal

## 老年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計畫書 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繳交日期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需經指導教授審核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需經審查委員審核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評語/建議					

※繳交計畫書時請將此評分表呈交給審查委員，評核完畢後一週內請委員親自彌封後擲回所辦公室。

※本評分表除分數外將提供給學生參考改進用，70 分以上為及格，評分級距參考標準：



審查分數：

審查委員簽章：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 學位論文進度報告－內容格式規範

### 一、中文摘要（500 字內）

### 二、學位論文進度報告內容：

- （一）背景資料及上次報告所得結果之簡述
- （二）本次報告的研究目標
- （三）研究方法
- （四）所得結果及討論
- （五）未來研究方向
- （六）參考文獻

#### ➤ 參考文獻書寫注意事項：

- (1) 文獻依英文姓氏第一個字母（或中文姓第一個字筆劃）及年代順序排列。
- (2) 期刊文獻之書寫依序為：姓名、文章名稱、期刊名、卷別、期別、頁別、年代
- (3) 書籍文獻之書寫依序為：姓名、書名、出版商名、出版地、頁別、年代。
- (4) 若有已經被接受發表的論文，應檢附提供參考。
- (5) 餘未規定者，請依 APA 最新版格式書寫。

#### ➤ 使用 A4 紙張，利用電腦打字排版。

#### ➤ 封面、內頁版面邊界設定：封面上 3.7cm、下 3.2cm、左 2.8cm、右 2cm；內頁上 2.3cm、下 3.5cm(含頁碼)、左 3cm、右 2.5cm、裝訂邊靠左 0.5cm。

#### ➤ 文字規格：以 Microsoft Word 撰寫論文，文章主體以中文為主，字型為標楷體，字體大小選用 12，標題為粗體，由左至右橫式以打字繕排，中文標點符號全形繕打，特殊符號以 Symbol 字型製，文中引用之外語原文以（）附註；英文及數字採用 Times New Roman 字型，字體大小選用 12。

#### ➤ 頁次：內容至參考文獻，均以 1, 2, 3, ……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頁，均列於頁尾置中。

#### ➤ 圖檔：若您的文件中有插入圖檔，為避免轉檔時產生錯誤，請您使用以下圖型檔案格式：\*.bmp ； \*.gif ； \*.jpg

#### ➤ 項目標號依序如下所示：一、（一） 1. （1） ① I

#### ➤ 計畫書上傳網路教學系統之存檔檔名格式依照學號+英文名+類型命名如下：

TC6961○○○\_英文名字\_proposal

## 九、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

### 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

97.04.10 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12.28 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02.04 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10.18 第 6 次內部會議通過  
100.12.07 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本校學則第卅一條、研究生章程、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本所「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畢業前須提出近五年內之以下至少一項證明文件(第三屆開始適用):  
一、英文程度新制電腦 TOEFL173 分(含)以上,舊制 TOEFL500 分(含)以上。  
二、全民英文檢定通過中高級檢定或以上。  
三、以上相近的英文考試證明如下表:

托福			多益	雅思	外語能力測驗	全民英檢	大學校院英語
紙筆	電腦	新制	(TOEIC)	(IELTS)	(FLPT)	(GEPT)	能力測驗
(ITP)	(CB)	(IBT)					(CS PT)
500	173	61	600	5	195	中高級	第二級 240

四、其他增列之「英文能力證明」如下:

- (一) 於國際研討會中提出英語口頭報告。
- (二) 以英語提出碩士論文口試並經考試委員核定通過英文能力口試(除原規定之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之外,另繳交英文能力口試評分表)。

第三條 學生於在學期間須以「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名義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會議,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序於會中提出口頭或海報報告,且每篇限用一位學生提送。

前項會議舉行時間若在學位考試之後,得以大會接受證明先行辦理畢業離校手續,但需於一年內檢附與會證明送交所辦備查。未能如期繳交證明者,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若有特殊情況,提所務會議討論。(第六屆開始適用)

第四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業期滿。
- 二、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畢至少二十七學分(含本所規定課程),成績及格者。
- 三、通過一次研究論文進度報告者。
- 四、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依校部規定,口試日期的一個月前提出學位考試

申請，一學期辦理一次，且整批辦理，不接受個別辦理。畢業證書統一於每年一月或七月製發。

(一)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月20日止。口試成績於1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

(二)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7月20日止。口試成績於7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

- 第五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依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提要七份、學位考試申請書、考試委員名冊、修業成績單、投稿文章影本、已投稿且已被接受在修改中或已被接受刊登信件等申請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相關申請書及名冊等資料請上學校網頁登錄：  
教務處→教學資訊組→學位考試→學位考試申請作業系統安裝及操作說明→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作業 (<http://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mou/>)。
- 第六條 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為三至五人，委員資格須符合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辦法」之規定。
- 第七條 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指導教授推薦，由所長簽請校長核聘之。
- 第八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三位考試委員出席，始能舉行。
- 第九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審查合於規定者，由所將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至遲於一週前通知應試人。考試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有關事宜。
-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 第十一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其畢業日期，則以該學期結束日期（一月或六月）為準。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含)以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論文審查費（每位委員壹千元）、校外委員國內交通費（實報實銷）、考試雜費（貳佰伍拾元）等各項費用，依本校「各研究所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費用標準表」規定核實報銷。相關費用可先向所辦人員支墊，考試結束後一星期內將所有簽收單據、發票及交通費票根交給所辦人員辦理結報核銷，並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檢附之收據/統一發票抬頭：國立成功大學；本校統一編號：69115908）。

-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完畢，修改完論文，由所長簽名完後，始得辦理離校。
- 第十五條 碩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十六條 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其碩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查屬實者或有其他不符規定事實時，呈報學校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自我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於提出申請當學期完成必修 15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及四學期專題討論。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分)	已完成 (請打 V)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 分)	已完成 (請打 V)
必修	專題討論(一)	0		社會老年學	2	
	專題討論(二)	0		老年醫學概論	2	
	專題討論(三)	0		生物統計學入門	2	
	專題討論(四)	0		老年學實習	2	
	高齡健康與社會服務系統概論	2		流行病學及研究設計導論	2	
	老年學個案整合研究	1				
選修	1.			4.		
	2.			5.		
	3.			6.		

備註：選修課程部分，請自行填入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二、必要項目通過日期

通過及報告項目	通過及報告時間	附件
研究論文計劃書通過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簽名單
研究論文進度報告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專討 PPT 前二頁資料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辦法

97.06.17 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依據本所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經指導教授推薦，由所長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之召集人。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之職稱是副教授以下，須檢附所務會議同意記錄（校部規定）。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畢業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成就者。
- 本條第四項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三條 考試委員因故不能參加，得由指導教授重新推薦符合該項資格者擔任考試委員，由系所主管簽請校長核聘。
- 第四條 考試委員若為校外委員，學生須提供該委員資料以供校部資料庫建檔：身份證號、最高學歷、現職及單位、專長、通訊地址、戶籍地址（含鄰里）、聯絡電話。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 學位論文進度報告－內容格式規範

### 1. 中文摘要（500 字內）

### 2. 學位論文進度報告內容：

- （一）背景資料及上次報告所得結果之簡述
- （二）本次報告的研究目標
- （三）研究方法
- （四）所得結果及討論
- （五）未來研究方向
- （六）參考文獻

#### ➤ 參考文獻書寫注意事項：

- （1）文獻依英文姓氏第一個字母（或中文姓第一個字筆劃）及年代順序排列。
- （2）期刊文獻之書寫依序為：姓名、文章名稱、期刊名、卷別、期別、頁別、年代
- （3）書籍文獻之書寫依序為：姓名、書名、出版商名、出版地、頁別、年代。
- （4）若有已經被接受發表的論文，應檢附提供參考。
- （5）餘未規定者，請依 APA 最新版格式書寫。

#### ➤ 使用 A4 紙張，利用電腦打字排版。

#### ➤ 封面、內頁版面邊界設定：封面上 3.7cm、下 3.2cm、左 2.8cm、右 2cm；內頁上 2.3cm、下 3.5cm(含頁碼)、左 3cm、右 2.5cm、裝訂邊靠左 0.5cm。

#### ➤ 文字規格：以 Microsoft Word 撰寫論文，文章主體以中文為主，字型為標楷體，字體大小選用 12，標題為粗體，由左至右橫式以打字繕排，中文標點符號全形繕打，特殊符號以 Symbol 字型製，文中引用之外語原文以（）附註；英文及數字採用 Times New Roman 字型，字體大小選用 12。

#### ➤ 頁次：內容至參考文獻，均以 1, 2, 3, ..... 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頁，均列於頁尾置中。

#### ➤ 圖檔：若您的文件中有插入圖檔，為避免轉檔時產生錯誤，請您使用以下圖型檔案格式： \*.bmp ; \*.gif ; \*.jpg

#### ➤ 項目標號依序如下所示：一、（一） 1. （1） ① I

#### ➤ 計畫書上傳網路教學系統之存檔檔名格式依照學號+英文名+類型命名如下： TC6961000\_英文名字\_propos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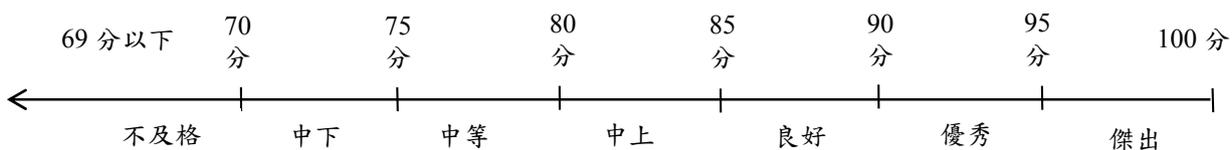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考試地點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需經指導教授審核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需經考試委員審核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評語/建議	

※ 學位考試時請將此評分表呈交給考試委員，評核完畢後請委員親自彌封後擲回所辦公室。

※ 本評分表除分數外將提供給學生參考改進用，70 分以上為及格，評分級距參考標準：



考試分數：\_\_\_\_\_ 考試委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實習課程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實習辦法

98.02.25 97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03.24 98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10.04 100 學年度第 4 次內部會議通過  
100.11.15 10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100.12.07 100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11.12 102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會議通過  
103.06.24 102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會議通過      104.06.02 103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學生對老年學相關領域之實務經驗，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所稱老年學相關領域實務經驗，包括：

- 一、本校附設醫院老年醫學相關之老年評估及照護實務。
- 二、老年學相關工作內容及運作實務。

第三條 本所學生修習實習課程，除校方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所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習「實習」課程，該課程為必修 2 學分，實習累計時數至少應達 72 小時，且於修滿本所認可課程 15 學分後始可提出實習申請，並以寒假或暑假進行為原則。

第五條 實習單位範圍為老年學相關領域之合法機構、組織或單位，包括必選及自選各一，且時數各至少 36 小時。「必選」及「自選」實習單位與安排方式規定如下：

一、必選實習單位：

- (一) 安排方式：由本所與本校附設醫院相關單位接洽後排定及發函。
- (二) 實習單位，包括下列兩單位：
  - 1、本校附設醫院老年科病房及門診實習至少 30 小時。
  - 2、出院準備服務及居家護理實習至少 6 小時，包括出院準備服務及居家護理之老年人評估及照護實務。

二、自選實習單位：

- (一) 安排方式：由學生自行接洽，但不得於服務單位進行實習。申請時，學生需填寫本所實習計畫認定單及實習計畫書（如附件一），以提出自選實習單位之申請，經本所認定後配合發函，完成實習機構及期程之確立。
- (二) 實習單位，由下列單位任選：
  - 1、中央或地方衛生／社政主管機關
  - 2、本所認可之高齡相關產業、機構或組織：實習單位名單於每年暑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本所網頁（如附件二）。
  - 3、除必選實習單位外之本校附設醫院老年照護相關單位。

4、有參與本校附設醫院 PGY1 社區醫學實務教學訓練之合法機構或組織：實習單位名單於每年暑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本所網頁（如附件二）。

5、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海外實習機構。

三、如對實習單位性質或實習課程內容及安排有疑義時，得派專任教師前往訪查瞭解後，再提案至課程委員會討論，以確定是否符合實習要件。

第六條 學生至自選單位實習，須先經實習單位之指導人員或負責人同意後，再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經本所認可後並完成實習合約簽署後，始可前往實習。海外機構則免除實習合約。至實習單位報到當日需遞送碩士生實習報到單（如附件三）予實習單位指導人員或負責人，經簽章後寄回或交回本所。

第七條 學生於必選及自選單位實習期間需填寫實習護照（如附件四），並於實習後繳交實習報告一份（如附件五），報告篇幅以五千字為原則，內容須包括實習項目、實習內容、遭遇之困難問題、心得、建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八條 實習期滿時，由實習單位於本所碩士生實習考核表（如附件六）評分並加註實習評語後，彌封寄回或由實習同學攜回本所。

第九條 實習成績之評定分為兩部分：

一、實習單位部分：於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依碩士生實習考核表評分（如附件六）並加註實習評語。實習單位實習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者，該次實習即不予承認，學生應重新實習。

二、本所教師部分：由指導教授參考所繳交的實習報告、實習護照與實習單位評分與評語後，評定之。

第十條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接受實習單位指導、敬業樂群，不得有影響校譽之行為，違者請實習單位隨時通知本所，予以糾正或懲處。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本所為學生投保自選單位之實習及往返旅途期間之意外及醫療保險，總保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第十二條 實習如需費用悉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須送課程委員會討論及決議，再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54CM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老年學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 (36pt.)

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24 pt.)

學生實習報告 (22 pt.)

(機構名稱) 實習報告 (14pt.)

(學生姓名) (14pt.)

99.  
年  
月.

實習機構： (24pt.)

學號： (22 pt.)

學生姓名： (22 pt.)

機構指導人員： (22 pt.)

實習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6 pt.)

2.54CM

國立成功大學 (26 pt.)

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24 pt.)

實習護照 (26 pt.)

實習機構：(機構名稱) (24pt.)

學號：(20 pt.)

學生姓名：(20 pt.)

實習機構指導人員：(20 pt.)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 實習護照

日期	工作摘要
年 月 日	
小計：_____小時	

註：本實習護照工作摘要請以次為單位，即去某單位一次數小時寫一張。

實習單位主管簽章：\_\_\_\_\_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 實習計畫認定單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機構			
實習單位			
實習地點	地點： 電話：		
實習起迄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指導人員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指導教授		本所認定章	
所長			
實習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1. 實習目標、2、實習活動與內容、3、與老年學領域之相關性；且至少一頁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 學生實習報到單

茲薦送本所碩士班學生：

學號：\_\_\_\_\_，姓名：\_\_\_\_\_

至貴單位（\_\_\_\_\_）實習，

實習期間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敬請給予指導。

並請確認該生已於\_\_\_\_年\_\_月\_\_日，至 貴單位報到並開始實習。

實習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敬啟

註：本單於報到當日由實習同學送交實習單位主管簽章後，於一週內郵寄回本所

## 十一、離校流程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 離校手續流程

100年11月8日內部會議通過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 離校手續申請自我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必修 15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及四學期專題討論，且已修課成績皆及格(70 分以上)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分)	已完成 (請打 V)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分)	已完成 (請打 V)
必修	專題討論(一)	0		社會老年學	2	
	專題討論(二)	0		老年醫學概論	2	
	專題討論(三)	0		生物統計學入門	2	
	專題討論(四)	0		老年學實習	2	
	高齡健康與社會服務系統概論	2		流行病學及研究設計導論	2	
	老年學個案整合研究	1				
選修	1.			4.		
	2.			5.		
	3.			6.		

備註：選修課程部分，請自行填入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 二、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會議，且以成大老年學研究所名義及第一或第二作者身份，於會中提出口頭報告或海報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邀請函、海報或足可證明出席之相片等)

會議資訊				已完成 (請打 V)	被接受但 會議尚未舉行
論文題目					
全部作者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會議地點			
備註：會議尚未舉行但已被接受 (參加後須補提證明文件，以免畢業證書被追回)					

### 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請提供證明之正本及影本，正本閱後歸還)

英文能力檢定通過項目 (檢具畢業前五年內獲得之下列證明文件至少一項)		請填入通過項目之通過日期
英文檢定	托福紙筆 500 分、電腦 173 分、新制 61 分(含)以上	
	多益 600 分(含)以上	
	雅思 5 分(含)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 195 分(含)以上	
	全民英文檢定通過中高級檢定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240 分以上)	
英文發表	與以上檢定相近的英文考試證明，但須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國際研討會中提出英語口頭報告	
	以英語提出碩士論文口試，並經口試委員核定通過英文能力	

### 四、完成 IRB 報告繳交

繳交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指導老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專兼任老師資料彙整

### 榮譽所長

	前醫學院院長 林其和教授 TEL: 886-6-235-3535ext.5000 E-mail: neonate@mail.ncku.edu.tw
---	--

### 專任教師

	盧豐華所長 家庭醫學、老年醫學、流行病學、社區醫學 TEL: 886-6-235-3535ext.5731 E-mail: fhlu@mail.ncku.edu.tw
	王新台教授 生物統計、流行病學方法、老年社區衛生醫療與社會福利服務研究、 跨領域統計 TEL: 886-6-235-3535ext.5760 E-mail: wifetz@gmail.com
	翁慧卿教授 醫病關係與情緒知能、社區健康促進、健康老化與腦適能、 組織行為與多層次分析 TEL: 886-6-235-3535ext.5986 E-mail: hc6127@mail.ncku.edu.tw
	劉立凡教授 長期照護政策與管理、個案管理與社區照顧、衛生與社會福利政策、 高齡健康與社會服務系統、健康指標與測量 TEL: 886-6-235-3535ext.5730 E-mail: lilian@mail.ncku.edu.tw
	陳麗光助理教授 成功老化、高齡社會學、高齡心理學、成人學習發展與高齡教育、質性 研究實作：訪談資料收集與分析、成人學習理論與高齡教育研究 TEL: 886-6-235-3535ext.5738 E-mail: likuang@gmail.com
	邱靜如助理教授 慢性流行病學、研究設計、老人學研究法、長期資料分析、老年社會 學、老人心理學、老年行為醫學與健康促進、高齡健康與社會服務系統 TEL: 886-6-235-3535ext.5739 E-mail: cjchiu0423@gmail.com
	范聖育助理教授 老年心理學、健康心理學、健康促進與健康行為管理、安寧療護 TEL: 886-6-235-3535ext.5737 E-mail: dibe1011@yahoo.com.tw

## 合聘教師

	<p>林桑伊教授 姿勢控制、步行控制、神經科物理治療、<b>老人跌倒預防</b> TEL: 886-6-235-3535ext.5020 E-mail: lin31@mail.ncku.edu.tw</p>
	<p>陳靜敏教授 社區護理、老人護理、婦女健康、健康政策、社區健康營造 TEL: 886-6-235-3535ext.5858 E-mail: chingmin@mail.ncku.edu.tw</p>
	<p>楊靜利教授 <b>人口研究與方法</b>、人口老化與社會安全制度、社會保險、家庭社會學、社會計量、<b>老年經濟安全與年金制度</b>、<b>老年人口學</b> TEL: 886-7-525-2000 ext 5662 E-mail: clyang0516@gmail.com</p>
	<p>白明奇教授 臨床神經學、<b>失智症</b>、認知行為神經學、老年神經精神醫學、神經心理學 TEL: 886-6-235-3535 ext 5534 E-mail: pair@mail.ncku.edu.tw</p>
	<p>王靜枝教授 老人精神暨心理衛生、老人精神虐待、懷舊治療、說故事療法、內外科護理學、慢性疾患照護、長期照護、居家照護、<b>另類補充療法</b> TEL: 886-6-235-3535ext.5845 E-mail: ns127@mail.ncku.edu.tw</p>
	<p>官大紳副教授 復健醫學、脊髓損傷復健、老年復健 TEL: 886-6-235-3535 ext.5242 E-mail: kuan@mail.ncku.edu.tw</p>
	<p>吳至行副教授 社區醫學、家庭醫學、肥胖與糖尿病醫學、骨質疏鬆症醫學肥胖醫學 TEL: 886-6-235-3535ext.5210 E-mail: paulo@mail.ncku.edu.tw</p>
	<p>張家銘副教授 <b>老年醫學</b>、慢性疾病與長期照護、感染症 TEL: 886-6-235-3535ext.3596 E-mail: cmchang@mail.ncku.edu.tw</p>

## 諮議委員

	韓良誠教授 TEL: 886-6-235-3535 ext.5086
	施陳美津教授 日常生活機能再教育、認知功能評估與訓練、神經發展治療學、職能治療理論與應用 TEL: 886-6-235-3535ext.5902 E-mail: mejjin@mail.ncku.edu.tw
	李世代教授 長期照護老人學、長期照護與醫療護理、慢性病暨老人醫學、老人公共衛生學、 <b>老年照護制度與實務</b> 、 <b>老年學研究特論</b> TEL: 886-6-235-3535ext.5086 E-mail: shyhdye@ntcn.edu.tw
 <small>專任教授 陳肇男 臺灣大學 社會系博士</small>	陳肇男教授 人口學、社會心理、傳播、老人學 亞州大學健康管理研究所教授兼任本所諮議委員 TEL: 886-4-2332-3456 ext. 1904 E-mail: cchen@econ.sinica.edu.tw
	吳豐光教授 人體工學模擬、設計哲理與倫理、創造力開發與實務、人體工學實驗方法 TEL: 886-6-275-7575#54333 E-mail: fonggong@mail.ncku.edu.tw

## 兼任教師

	陳柏宗助理教授 <b>老人居住環境規劃與實務</b> 、老人福利機構、健康醫療建築、研究方法與統計分析、建築構造施工與估價、電腦繪圖與法規行政、 <b>成功老化的生活空間</b> TEL: 886-6-275-7575ext.54153 E-mail: wenber_chen@hotmail.com
---	---

※教師相關專長及授課科目表 **方框代表於本所有開授相關課程**

### 十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第八屆(103級)研究生資料

組別	錄取方式	姓名	E-mail	學歷背景	入學方式	工作經驗
甲組	甄試	張夢馨	n953113@mail.hosp.ncku.edu.tw	國立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在職生	現職：成功大學醫學院社工部/院聘社工員
甲組	甄試	周雅荃	fn06@hotmail.com.tw	中原大學心理學系	應屆畢業	無
甲組	招生	蔡宛珍	dark9131@hotmail.com	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	應屆畢業	無
甲組	招生	何子欣	n29030206@gmail.com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應屆畢業	無
乙組	甄試	鍾若綺	wakaki67@yahoo.com.tw	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在職生	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物理治療臨床業務評估治療成效指導臨床實習教育
乙組	甄試	吳琦慧	elephantkk@yahoo.com.tw	台北護理學院醫護管理學系	在職生	美國安寧病房註冊護理師(RN)
乙組	招生	白千慧	rg358@livemail.tw	長榮大學保健營養學系	一般生	無
乙組	招生	王友惠	u19920913@gmail.com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應屆畢業	無
乙組	招生	黃意瑄	miyu722@gmail.com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應屆畢業	無
乙組	招生	王詩涵	hlv0510@hotmail.com	台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	一般生	無
丙組	甄試	黃基彰	arieshgc@gmail.com	成功大學醫學系	在職生	現職：成大醫院內科部專任主治醫師
丙組	甄試	陳駿銘	mdbo0521@gmail.com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	在職生	現職：新樓醫院骨科主治醫師
丙組	招生	林英潔	dogawan@gmail.com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系	在職生	現職：長庚醫院 中醫師

#### 十四、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第九屆(104 級)研究生資料

組別	錄取方式	姓名	E-mail	學歷背景	入學方式	工作經驗
甲組	甄試	林靜宜	Chinglin0807@gmail.com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在職生	30 雜誌主編
甲組	甄試	朱耶綾	S100105011@mail.ncnu.edu.tw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應屆畢業	無
甲組	招生	張耿瑋	Apple810424@gmail.com	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	應屆畢業	無
甲組	招生	劉宛諭	imangelina@ttes.tc.edu.tw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一般生	臺中市高美國小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甲組	招生	盧亭安	A61026z@hotmail.com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應屆畢業	無
乙組	招生	潘玲玲	llwwj5287@yahoo.com.tw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學系營養組	在職生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 營養科營養師
乙組	招生	鄭珺云	Sea_favorite0124@yahoo.com.tw	長榮大學護理系	在職生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護理部護理師
丙組	甄試	蔡怡萱	flyninesun@gmail.com	陽明大學醫學系	在職生	臺南醫院新化分院 胸腔內科主治醫師
丙組	甄試	孫健耀	chienyaosun@gmail.com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	在職生	成大醫院腎臟科醫師
丙組	招生	鄭翔如	hsiangjucheng@gmail.com	長庚大學醫學系	在職生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家庭醫學科主治醫師
丙組	招生	洪煒斌	weipinhong@gmail.com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在職生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 神經科主治醫師

## 十五、備忘錄

### ◇ 國際交流資訊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體驗學習試辦計畫**

申請日期：約 4 月份

申請資格：本校學生，可以個人或團體(至多 3 人)參加

需備文件：詳情請看國際處網站公告，參考 P.66

### ◇ 學海築夢

####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

申請日期：每年 12 月底前送出件送名單及資料

申請資格：本校學生，每校最多推薦 10 個計畫案，每個計畫案出國實習團員 15 人為上限

需備文件：專業實習計畫案，參考 P.67

※如申請過並經所上課委會同意後，可以抵所上規定的實習時數

### ◇ 成杏醫學文教基金會

#### **補助學生參加口頭論文研討費費用**

申請日期：參加研討會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申請資格：本校學生

需備文件：須檢附會議邀請函、論文摘要及經費申請表乙份，參考 P.68

### ◇ 老年學研究所電腦租借福利

#### **考量學生臨時借用電腦之需要，故所上提供三台舊電腦租借的福利**

租借項目：筆記型電腦 3 台(舊式)

租借期限：以學期為限

租借辦法：請至老年所網頁「下載專區」→下載「老年學研究所器材設備借用辦法暨借用申請單」填寫完畢後送至所辦，租借期間請務必自行負保管之責。

國立成功大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體驗學習試辦計畫申請表

編號：	(本欄由國際學生事務組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中文) (英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級 學院 系所 組 年級		*學號
*通訊方式 (宅) (公)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欲前往服務之國家 (含國、州、城市名、中英文)		所參與之體驗活動團體/機構名稱
*預定體驗活動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是否需修有本校服務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否有至國外學習之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否領取其他單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所需具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申請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服務計畫書(計畫書內容需有：緣起、體驗目的、前往體驗國家或地區、體驗時間及項目、實施體驗方式、體驗活動安全評估、體驗期望等。) <input type="checkbox"/> 前往國家組織地區服務機構相關資訊與聯絡方式(若無可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保險證明(確定申請成功後，最晚於104年6月30號前補交)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103年《倫理與人權》、《全球衛生簡介》、服務學習三《國際志工》、《全球化與人文關懷》成績單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書影本 (以上文件請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b>*切 結 書</b>		
<p>本人依「國立成功大學配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大專院校鼓勵學生赴海外進行國際體驗學習試辦計畫補助要點」規定申請該項補助，並已詳讀且承諾遵守該要點之各項規定，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須全數繳回所領取之補助金，特立切結書為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國立成功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簽名蓋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蓋章：</p>		
(本欄不必填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必填

# 104 年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注意事項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製表

104 年學海築夢計畫修訂及注意事項如下，其它請詳見該補助要點：

104 年學海築夢辦法(節錄說明)	備註
<p><b>補助類型</b> 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且不包括實驗室，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p>	<p>大學附設醫院則不在此限</p>
<p><b>學校配合款</b> 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有關校內配合款相關作業由本處統一協助向學校申請</p>
<p><b>補助期限及額度</b> (1)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以規劃單一個國家實習為限。 (2)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得列五個實習機構，並排定優先順序。 (3)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30 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4) 每校最多薦送 10 個計畫案，每一個計畫案出國實習團員以 15 人為上限(包括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且本部核給單一計畫之生活補助費至多 2 個月。 (5)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p>	
<p><b>經費核撥及結案</b> (1) 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 80%。 (2) 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各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正式函報主管單位，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變更。 (3) 薦送學校應督促各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心得(成果)報告(格式如附)，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4) 結案應於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本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結案(覈實報支)，並副知教育部。</p>	
<p>註一：本校學海築夢校內薦送資格(即推薦名額)流程及審查原則 學海築夢校內名額審查資訊發佈各院轉知所屬，並請各院於指定時限(12/26)內彙整有意願申請學海築夢計畫之教授申請資料後送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辦理資格審查(註二)，審查後再由國際合作組個別通知(12/31)前計畫主持人完成計畫申請書(2/13)，於教育部指定期限內遞送申請書。本校學海築夢校內薦送資格審查原則如下： (1) 若提出申請之計畫案少於或洽為 10 案，則自動取得本校薦送資格，不需經審查小組審議。 (2) 若提出申請之學院數超出 10 案，薦送資格則由審查小組依照各學院所提供之院內申請計畫排序，進行評選。</p>	
<p>註二：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每校最多薦送 10 個學海築夢專業實習計畫案，故同一學院如有超過 1 案則需註明推薦順序(1 為優先推薦並以此類推)，再由本處依程序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屆時將另行通知計畫主持人。</p>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於：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年學研究所

敬會 成杏文教基金會

主旨：請同意由「成杏醫學文教基金會」補助本所碩士班○○○，  
至○○○○○(地點)參加○○○○○(研討會名稱)口頭論  
文報告費用。

說明：

- 一、 論文發表日期為○○○年○月○日(週○)至○月○日(週○)。
- 二、 檢付會議邀請函、論文摘要及經費申請表乙份。
- 三、 所需經費計畫結束內檢據核銷。

敬陳

董事長

秘書長

單位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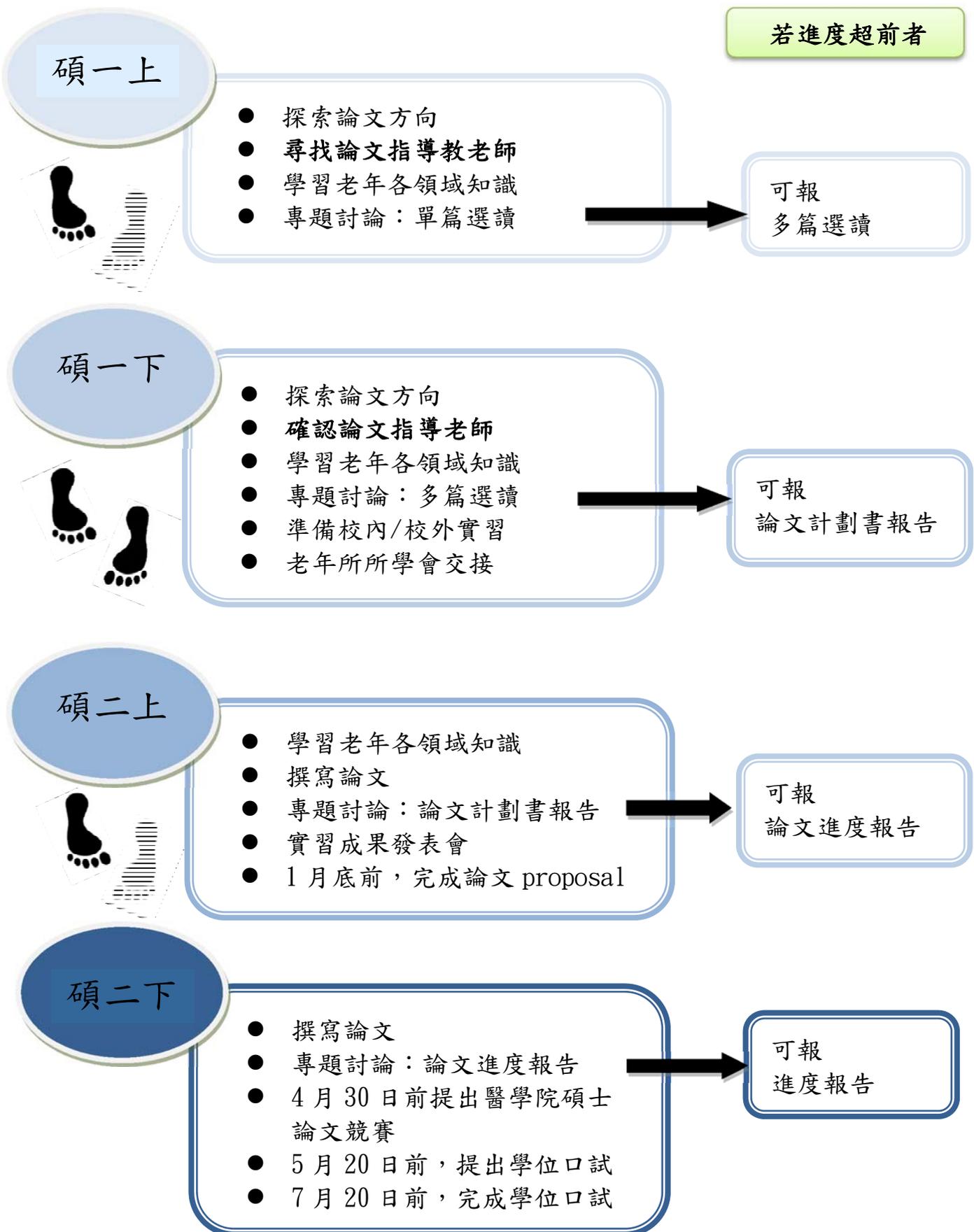
申請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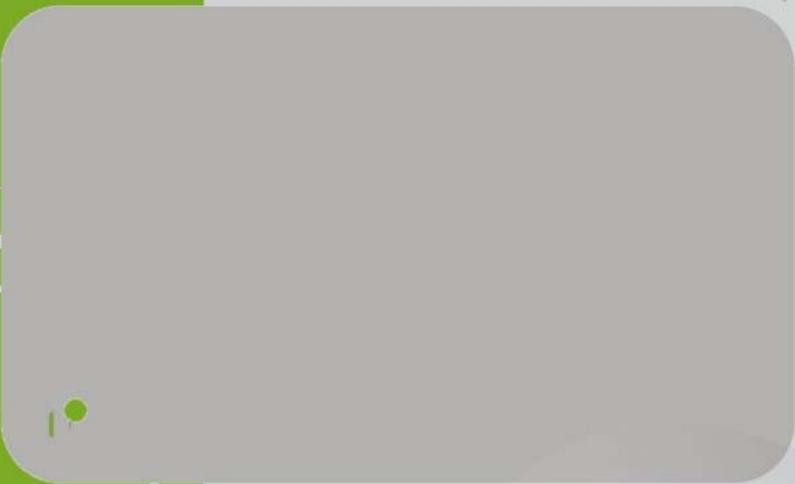
裝

訂

線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碩 士 生 階 段 地 圖





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Gerontology, NCKU

